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 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业务是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作为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在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为规避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开展商品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包括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是公司根据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料数量，在期货市场中买入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多头保证现货市场的空头，以规避现货市场价格上涨而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卖出套期保值是公司在签订重要现货采购合同时，根据使用进度在期货市场卖出相应期限、数量的期货合约，以规避因现货市场价格下跌而带来的风险。

二、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等产品期权、期货合约。

（二）预计投入资金

- 1、业务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2、投入资金：对不超过500万吨饲料原料进行套期保值，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保证金（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作为决策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决策及管理。公司已建立由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审计部组成的期货交易组、核算组和风控组，分别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和风险控制，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公司是行业中较早实施集中采购业务模式的公司，对原料市场行情有深入的研究和判断，由集中采购业务团队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能更好的将期现结合，规避采购风险。

4、公司实施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已有近十年，期现结合的集中采购模式引领行业采购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套期保值操作团队为公司的首批团队，在公司已有十多年的采购经验，人员稳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自实施套期保值业务以来未曾发生重大风险。

5、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

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 风险分析

商品期权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库存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 风控措施

（一）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期货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二）严格内部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2、所有期货操作和管理过程中的关键事项均须经过事前审批，这些关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期货组成员、交易员、对交易员等的权限设定、确定交易市场、确定交易品种、选定经纪商、开立交易账户、出入金、期货交易方案、实物交割方案、风险处置等。

3、公司对各期货服务机构都应当评估分析在先，包括交易所、经纪商、保证金存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现货交割对手方、交割仓库、质检机构、监测监控机构等。

4、套期业务服务于现货、即以现货采购方案为基础原则。所有头寸必须在每日期货市场开盘前保持平衡。同时，实物交割必须与现货交易规模相匹配。

5、风控员每日根据期货账单编制《期货日报表》，并据此核对期货组的业务结算头寸和资金余额相符。发现各类结算差异必须当日查明原因并落实处理。每月结束后，风控员负责编制《期货月度结算通知单》，并与期货公司核对确认无误。

6、定期对经纪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各家期货经纪商的交易和保证金分配比例。风控员就经纪商在对账、配合度、服务水平、质量改进等方面参与经纪商考核。

7、当市场条件与期货方案发生背离、或者触发方案设计的止损点时，对方案项下的交易采取风控措施。在风控操作时，不仅针对亏损做止损操作，市场基础改变时也可针对盈利做出止盈。

8、明确处罚措施。当任何成员未按制度规定操作期货业务时需进行过错性处罚；出现故意进行虚假信息陈述、误导交易方案和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公司可追究各项损失赔偿责任，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信息隔离及内部风险报告措施

1、公司设立期货账户时，需明确交易品种，不得混合账户进行交易，保证业务管理、信息沟通的单一性。

2、各期货相关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制度的审批程序，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异常信息敏感度，做好风险投资方案，严格坚守岗位职责。

3、期货业务任一人员发现期货风险信号都应当及时提交风险报告，并获得反馈处理，甚至可以越级反馈风险直至公司总经理。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